

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咸阳金控函字〔2021〕3号

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彩虹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 复 函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：

因你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3日、4日、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，现就你公司向我公司征询事宜答复如下：

经公司自查，并征询实际控制人咸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，截至2021年2月5日，均未发现涉及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特此复函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5日

